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办政府主办的各类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为群众提供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服务，组织群众开展文艺作品创作，辅导、培训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队，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辅导本市区县文化馆、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3年度，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8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公共管理部、文艺辅导部、美术辅导部、理论调研部、活动管理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06.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06.3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06.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85.5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2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国家文旅部拨付两项课题专项经费、免费开放项目、2023 自治区非遗专项经费（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0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26 万元，占 97.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11 万元，占 2.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8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2.31 万元，占 87.21%；项目支出 113.27 万元，占 12.79%；上缴上级支

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5.2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85.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5.2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5.2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1 万元，增长 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免费开放项目、2023 自治区非遗专项经费（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95.08 万元，决算数 885.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 2023 自治区非遗专项经费（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免费开放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4%。与上年相比，增加 62.12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免费开放项目、2023 自治区非遗专项经费（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95.08 万元，决算数 880.66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10.76%，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 2023 自治区非遗专项经费（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免费开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80.6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854.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82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免费开放项目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1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非遗保护项目。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度自治区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2.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7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53.5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7.96%，主要原因是：本年汽车修理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7.96%，主要原因是：本年汽车修理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汽车油款，车辆保险，车辆维

修。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47 万元，决算数 3.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47 万元，决算数 3.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0 万元，其中：年末

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5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4 万元，增长 21.94%，主要原因是：增加两名临聘人员工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57.89 万元，房屋 80.00 平方米，价值 7.68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0.0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152.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8.4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提升了实施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方法单一；

二是评价的结果难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工作执行力度；二是内控与绩效有机结合。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4.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文化馆“永远跟党走”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活动。该服务项目代表市文化馆长年在社区、乡村、军营、工地、商超、景区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市文化馆完成了“永远跟党走”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活动。长年在社区、乡村、军营、工地、商超、景区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文化志愿者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10	10.00	
			优秀文化志愿者服务组织	=1 个	=1 个	10	10.00	
			优秀个人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演员到场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个人奖励	=1000 元	=1000 元	10	10.00	
			演出、活动经费	=45000 元	=45000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文化服务	有效增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演 出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演出活 动丰富 多彩，群 众满意 度高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2.16	10	24.00%	2.4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2.1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项目申报,以及春节“天山南北贺新春”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习俗展、自然和文化遗产日非遗活动、组织非遗项目的体验等,全年开展非遗活动不少于5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项目申报,组织非遗项目的体验等,全年开展非遗活动不少于5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10人	=10人	10	10.00	
			展览展演活动	>=1场次	=1场次	10	10.00	
			传承人数	>=3人	=10人	10	10.00	乌鲁木齐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迅速从之前的困境中走出,传承人参与度高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群众知晓率	>=90%	=9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6 万元	=0.45 万元	10	0.75	活动推广过程中，很多传承人不计报酬的自觉加入到传承队伍中，造成支付劳务报酬少。
			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1.71 万元	10	5.70	本年支出的委托业务费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非遗保护意识提升	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非遗引来春天，发展欣欣向荣。
总分						100	78.8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场所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0	21.80	21.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0	21.80	21.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精神,市文化馆作为公共文化对外服务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聘用保安7名,年龄50岁以下,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及安保岗位所需的技能。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认真。全年完成工作时间365天,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安全事故发生数0起。			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认真。全年完成工作时间365天,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安全事故发生数0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7人	=7人	10	10.00	
			每日工作时长	=6小时	=6小时	10	10.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10.00	
			安保人员在岗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596元/月/人	=2595.52元/月/人	20	19.99	目标值四舍五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社会稳定	有效加强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 保服务满 意度	>=90%	=94%	10	10.00	保安人 员服务 态度好， 群众满 意度高
总分						100	99.9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对市文化馆环境卫生进行打扫, 保证区域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垃圾, 每天清洁楼内卫生间, 保证卫生间内清洁卫生, 及时清理垃圾, 当天垃圾当天清理, 垃圾分类放置到规定地点, 使公共开放全域干净整洁				对市文化馆环境卫生进行打扫, 保证区域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垃圾, 每天清洁楼内卫生间, 保证卫生间内清洁卫生, 及时清理垃圾, 当天垃圾当天清理, 垃圾分类放置到规定地点, 使公共开放全域干净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范围	=5060 平方米	=5060 平方米	10	10.00	
			保洁服务类型	>=3 类	=6 类	10	10.00	3 类以上为完成值, 为提高服务质量, 保洁点位增加。
			保洁人员	=3 人	=3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洁人员到岗率	>=90%	=100%	10	10.00	保洁人员全员到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工资标准	<=2900 元/人/月	=2900 元/人/月	20	20.00	0.44 万元为单位自筹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舒适度, 环境持续改善	增加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卫生满意度	>=90%	=95%	10	10.00	保洁服务卫生做的好, 群众满意度高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非遗传承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深入的做好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工作。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深入的做好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1	10	10.00	
			参与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次数	>=3次	=3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	=20000元	=20000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95%	=95%	15	15.00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度意识	持续增长	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98%	10	10.00	项目实施参与群众满意度高。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76.37	43.38	10	56.80%	5.6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28.60	—	—	—
		其他资金	0.00	36.37	14.7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用于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基层文化骨干培训 6 大块内容。				充分发挥了“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	=1 个	=1 个	10	10.00	
			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10 场次	=10 场次	10	10.00	
			各类公益性培训	>=100 班次	=86 班次	10	8.60	计算方式不同，86 个班，和班次有出入。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超额完成活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24.17 万元	=10.25 万元	5	2.12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支付预算数金额。

			委托业务费	=37.2 万元	=25.02 万元	10	6.73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支付预算数金额。
			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	=8.11 万元	5	2.73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支付预算数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力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0	10.00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力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10.00	满意度比预期的要高	
总分						100	85.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培训、社区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4	9.14	4.74	10	51.86%	5.1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4	9.14	4.7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年不少于1次全市文化馆站培训,各类辅导老师下基层进行文化骨干培训不少于15次。			开展1次全市文化馆站培训,各类辅导老师下基层进行文化骨干培训6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老师辅导次数	≥16次	20人次	10	10.00	项目分为4个门类,比计划多一个门类,多5个辅导次数
			培训学员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	10.00	
			免费班授课	≥3类	=4类	10	10.00	项目分为4个门类,比计划多一个门类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9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4 万元	=4.38 万元	10	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培训门类学科,多支付0.38万元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138 万元	=0.36 万元	10	0.7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支出委托业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	满足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2%	10	10.00	群众满意度高
总分						100	75.8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80	10	98.00%	9.8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文化馆开展 2023 年“天山南北贺新春”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年俗展系列活动。为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2023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第十届天山南北贺新春非物质年俗展”结合春节、元宵节重要传统节日，成分挖掘和阐述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突出与年文化相关的民俗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推动文旅融合。			开展 2023 年“天山南北贺新春”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年俗展系列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非遗传承人人数	>=5 人	=5 人	15	15.00	
			开展活动场次	>=3 场	=3 场	15	15.00	
		质量指标	传承人活动参与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品	<=4.8 万元	=4.7 万元	10	9.79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支付到奖品的经费节约 0.1 万元。

			人员经费	≤3.5 万元	=3.2 万元	5	4.57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支付到人员的经费偏差 0.4 万元。
			制作费	≤1.7 万元	=1.9 万元	5	0.00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支付到制作费的经费高出 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持续增长	增长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0	10.00		
		非遗传承可持续性	持续增长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公众群众参与满意度	≥90%	=95%	10	10.00	群众参与度高，积极热情，满意度高。	
总分						100	94.1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治区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新疆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牧民传统牛皮雕刻技艺为依托通过设计、创新、符合当地的文旅产品, 带动当地农牧民以“家”为单位的手工艺品制作、展示、销售, 今年完成前期培训的材料及工具购买			项目开展初期对当地文化遗产+自然生态+农牧民素材进行调研、梳理、设计, 再到召集农牧民开展学习 60 天制作出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皮雕文创产品, 其中 6 种申请到知识产权保护, 成功邀请到央视荒野至上纪录片团队对项目内容进行拍摄、万人说新疆北京分享会、2024 大年初二非遗里的中国年度盛典上展示“牧民手作”把新疆传统手工艺推向大众视野, 此次项目中完成的 600 余件“牧民手作”陆续在线下景区国际大巴扎、哈巴河白桦林景区、萨尔布拉克镇游客服务中心, 线上新疆博物馆旗舰店投放, 此次参与培训的 30 位农牧民手工艺人们也得到灵活就业, 为传统手工艺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持续发力, 不断更新创意, 打好乡村振兴持久战。完成前期培训的材料及工具购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 人	=30 人	20	20.00	农牧民积极性高, 参与人数超预期。
			培训时长	≥60 天	=60 天	10	10.00	

			牛皮雕刻 皮具成品	>=200 件	=300 件	5	5.00	农牧民 积极性 高完成 文创产 品超预 期。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 率	>=90%	=100%	5	5.00	设定指 标时未 预想牧 民的积 极性，培 训开始 后参与 的积极 性超出 预期。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材料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购买工具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 皮雕工艺 品经济	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 满意度	>=90%	=96%	10	10.00	受众人 群满意 度超高。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